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州市金山生活区三期行政中心边防支队地块
北侧区间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农仓林水 [2018] 654 号

建设地点：福州市仓山区

验收单位：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金山生活区三期行政中心边防支队地块北侧区间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城建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农林水局 农仓林水 [2018] 654 号,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广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市安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普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福州市金山生活区三期行政中心边防支队地块北侧区间道路工程现场组织对福州市金山生活区三期行政中心边防支队地块北侧区间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项目施工单位（福建广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福州市安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福建普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和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概况

福州市金山生活区三期行政中心边防支队地块北侧区间道路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起于石边路，终点接建新中路，道路设计长245.193m（但根据项目现场实际，交叉口已在石边路与建新中路建设时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道路实际建设长度约为208.72m），宽18m，为城市支路，设计双向2车道，设计时速30km/h。项目占地面积3757.1m²。工程总投资989.77万

元。总工期 10 个月（即：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福州市仓山区农林水局以《关于福州市金山生活区三期行政中心边防支队地块北侧区间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农仓林水〔2018〕654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358.3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3757.1m²，直接影响区 1601.2m²。水土保持投资 161.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5.32 万元，植物措施 17.00 万元，临时措施 3.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58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变更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已纳入主体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46m³、土地整治 0.01 hm²、雨水管道 339m、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0.17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1 hm²；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 280m、土质沉沙池 3 个；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69.75 万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巡查，恢复期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调查监测。经调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土地面积、土石方工程量及调配平衡、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土壤流失量动态及水土流失危害情况，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xx%，水土流失治理度 xx%，土壤流失控制 > 1，拦查率 xx%，林草植被恢复率 xx%，林

草覆盖率 xx %，2021 年 3 月监测，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260t/km²·a，低于本地区土壤容许侵蚀模数 500t/km²·a，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福州市金山生活区三期行政中心边防支队地块北侧区间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入现场调查和资料核实，并抽查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关键部位工程质量和数量。在调查核实项目区扰动土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动态及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单位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布局合理，施工过程中各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有效控制了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六项指标满足方案设计的要求，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开展了水土保持管理和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严格按照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有关规定，公示验收情况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验收材料进行报备。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汉斌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清	福建普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营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监测单位
	张敬敏	福州市安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吴剑萍	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谢华隆	福建广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王新国	省水土保持学会			省级专家库专家